

原公文系统城财发〔2021〕551号文有误，以此为准。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551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和部分临沂市援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相关部门：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国资调入部分）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94号）、《关于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的通知》（渝财预〔2021〕26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71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

80号)及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城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部分临沂市援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城委农办〔2021〕19号)文件,现将衔接资金18792万元和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70万元;收回衔接资金650.53万元和临沂市援助资金60万元,共计19572.53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并就相关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规定,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号)、《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严控财务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同时,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工程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二、搞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府办发〔2019〕24号)规定,对所有扶贫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15日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府

办发〔2019〕24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当年安排的扶贫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开展绩效自评(具体考评指标详见城府办发〔2019〕24号文件附件2、3、4、5),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附件1-6资金安排表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9月14日



抄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9月14日印发
